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並由CVP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CVP Holdings**」）及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Perfect Zone Holdings Limited）（「**CVP Financial**」）（作為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補充收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分別為「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副本已提呈大會及註有「B」字樣之補充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代價；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並由Bartha Holdings Limited（作為發行人）（「**Bartha Holdings**」）及CVP Financial（作為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分別為「**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50,000,000港元認購可交換債券，以賦予CVP Financial權利交換得Bartha Holding所持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將透過由CVP Financial促使本公司向Bartha Holdings（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其將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136,363,636股股份（「**轉換股份**」）（註有「C」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及註有「D」字樣之補充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待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董事謹此獲授一項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認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中，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及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朱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聖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